

# 最新印花税咨询服务合同税率(优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印花税咨询服务合同税率篇一

印花税兼有凭证税和行为税性质，印花税是单位和个人书立、领受的应税凭证征收的一种税，具有凭证税性质。另一方面，任何一种应税经济凭证反映的都是某种特定的经济行为，因此，对凭证征税，实质上是对经济行为的课税。

一般来说，印花税税率的征收应该如下：

### 1、购销合同

范围：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

税率：按购销金额0.03%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 2、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税率：按承包金额0.03%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 3、技术合同

范围：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税率：按所载金额0.03%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 4、借款合同

范围：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

税率：按借款金额0.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 5、财产租赁合同

范围：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税率：按租赁金额1‰(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1元，按1元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 6、仓储保管合同

范围：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税率：按仓储保管费用0.1%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 7、财产保险合同

范围：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税率：按保险费收入0.1%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 8、营业账簿

范围：生产、经营用账册

税率：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0.05%贴花。

纳税人：立账簿人

## 印花税咨询服务合同税率篇二

《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因此印花税的征收范围采用列举的方式，没有列举的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不需要贴花，现对工作中常见的22种无须缴纳印花税的业务合同归纳总结，希望对纳税人有所帮助。

### 1. 既有订单又有购销合同的，订单不贴花

在购销活动中，有时供需双方只填制订单，不再签订购销合同，此时订单作为当事人之间建立供需关系、明确供需双方责任的业务凭证，根据国税函（1997）505号文规定，该订单具有合同性质，需按照规定贴花。但在既有订单，又有购销合同情况下，只需就购销合同贴花，订单对外不再发生权

利义务关系，仅用于企业内部备份存查，根据（88）国税地字第 025 号文规定，无需贴花。

## 2. 非金融机构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银行与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和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企业向股东贷款是企业进行融资的常见方式，和股东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如果双方都不属于金融机构，无需贴花。

## 3. 股权投资协议

股权投资协议是投资各方在投资前签订的协议，只是一种投资的约定，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无需贴花。

## 4. 继续使用已到期合同无需贴花

企业所签订的已贴花合同到期，但因合同所载权利义务关系尚未履行完毕，需继续执行合同所载内容，即继续使用已到期合同，只要该合同所载内容和金额没有增加，无需再重新贴花。但如果合同所载内容和金额增加，或者就尚未履行完毕事项另签合同的，需要按照《印花税暂行条例》另行贴花。

## 5.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单位和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根据国税发

[1991] 第155 号文规定，不属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 6. 委托方的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

货运代理企业和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和开出的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在货运代理业务中，委托方和货运代理企业签订的

委托代理合同，以及货运代理企业开给委托方的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根据国税发 [1991] 第 155 号、国税发 [1990]173 号文规定，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 7. 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

在货物托运业务中，根据国税发 [1990]173 号文规定，承、托运双方需以运费结算凭证作为应税凭证，按照规定贴花。但对于托运快件行李、包裹业务，根据( 88 )国税地字第 025 号文规定， 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

## 8.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根据财税 [20xx]162 号文规定，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 ， 不征收印花税。

## 9. 会计、审计合同

根据(89)国税地字第034号文规定，一般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 10. 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等相关规定，代替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就有关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的技术合同。因此，工程监理合同并不属于“技术合同”税目中的技术咨询合同，无需贴花。

## 11. 三方合同中的担保人、鉴定人等非合同当事人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作为购销合同、借款合同等的担保人、鉴定人、见证人而签订的三方合同，虽然购销合同、借款合同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但参与签订合同的担保人、鉴定人、见证人不是印花税纳税义务人，无需就所参与签订的合同贴花。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所说的当事人，是指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保人、证人、鉴定人。

## 12. 没有书面凭证的购销业务不需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在商品购销活动中，直接通过电话、计算机联网订货，不使用书面凭证的，根据国税函（1997）505号文规定，不需缴纳印花税。例如通过网络订书、购物等。

## 13. 商业票据贴现

企业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贴现，从银行取得资金，但贴现业务并非是向银行借款，在贴现过程中不涉及印花税。

票据贴现业务是指持票人在票据尚未到期的情况下，为提前获得现金，将票据所有权转移给银行，银行将票据到期值扣除贴现利息后的余额支付给持票人的业务。

## 14. 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凭证

集团内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之间，总、分公司之间，以及内部物资、外贸等部门之间使用的调拨单(或卡、书、表等)，若只是内部执行计划使用，不用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的，根据国税函〔2002〕9号、国税发

[1991]155 号、国税函 [1997]505 号文规定，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至于什么情况才是“内部执行计划使用，不用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可参照国税函[20xx]749 号文的解释：安利公司的生产基地(广州总部)向其各地专卖店铺调拨产品的供货环节，由于没有发生购销业务，不予征收印花税。

## 15. 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不需补贴花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合同，征税依据是合同所载金额，而不是根据实际业务的交易金额。如果已按规定贴花的合同在履行后，实际结算金额和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根据(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不再补贴花，也不退税。

## 16. 培训合同

企业签订各类培训合同，只有属于技术培训合同的，才需要按照“技术合同”贴花，其他的培训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不需贴花。

属于技术培训合同根据(89)国税地字第034号文规定，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技术合同。对各种职业培训、文化学习、职工业余教育等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技术培训合同，不贴印花。

## 17. 企业改制

根据财税[20xx]183 号文规定，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企业改制之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印花税应税合同，若改制后只需变更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没有变

动，则之前已贴花的不再重新贴花。

## 18. 资金账簿

### (1) 合并、分立、联营、兼并企业的资金账簿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联营等变更，若不需要重新进行法人登记，企业原有的已贴花资金账簿，根据国税发[1991]第155号文规定，贴花继续有效，无需重新贴花。企业发生兼并，根据(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并入单位的资产已按规定贴花的，接收单位无需对并入资产补贴花。

### (2) 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机构的资金账簿

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支机构，根据(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如果由总机构拨付资金给分支机构，所拨付的资金属于分支机构的自有资金，分支机构需就记载所拨付资金的营业账簿按照资金总额贴花，其他营业账簿则按件贴花。总机构只需就扣除所拨付资金后的余额贴花。如果总机构不拨付资金给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只需就其他营业账簿按件贴花五元。

### (3) 企业改制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重新办理法人登记成立新企业，或者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新企业，其新启用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根据财税[20xx]183号文规定，只需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

(4)根据(88)国税地字第 025 号文规定，凡是记载资金的账簿，启用新账时，资金未增加的，不再按件定额贴花。

## 19. 土地租赁合同

在印花税税目表的“财产租赁合同”税目中并没有列举土地



使用权租赁项目，因此土地租赁合同不属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 20. 承包经营合同

承包经营合同在印花税税目中并没有列举，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

(88) 国税地字第025号文则进一步明确规定，企业和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以及企业内部实行的承包、租赁合同，不属于财产租赁合同，无需贴花。

## 21. 修理单

修理合同属于“加工承揽合同”，但对于委托商店、门市部的零星修理而开具的修理单，根据(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无需贴花。

## 22. 常见的其他无需贴花的合同或凭证

下列合同或凭证，在印花税税目表中没有列举，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企业无需缴纳印花税：单位和员工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供应商承诺书；保密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保安服务合同；日常清洁绿化服务合同；杀虫服务合同；质量认证服务合同；翻译服务合同；出版合同。

## 印花税咨询服务合同税率篇三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属于正列举，未列入印花税列举的征税范围的不征税。现对工作中常见的22种无须缴纳印花税的业务合同归纳总结，希望对纳税人有所帮助。

1. 既有订单又有购销合同的，订单不贴花。在购销活动中，有时供需双方只填制订单，不再签订购销合同，此时订单作

为当事人之间建立供需关系、明确供需双方责任的业务凭证，根据国税函（1997）505号文规定，该订单具有合同性质，需按照规定贴花。但在既有订单，又有购销合同情况下，只需就购销合同贴花，订单对外不再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仅用于企业内部备份存查，根据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无需贴花。

2. 非金融机构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银行与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和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企业向股东贷款是企业进行融资的常见方式，和股东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如果双方都不属于金融机构，无需贴花。

3. 股权投资协议股权投资协议是投资各方在投资前签订的协议，只是一种投资的约定，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无需贴花。

4. 继续使用已到期合同无需贴花企业所签订的已贴花合同到期，但因合同所载权利义务关系尚未履行完毕，需继续执行合同所载内容，即继续使用已到期合同，只要该合同所载内容和金额没有增加，无需再重新贴花。但如果合同所载内容和金额增加，或者就尚未履行完毕事项另签合同的，需要按照《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另行贴花。

5. 委托代理合同代理单位和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根据国税发[1991]第155号文规定，不属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6. 货运代理企业和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和开出的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在货运代理业务中，委托方和货运代理企业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以及货运代理企业开给委托方的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根据国税发[1991]第155号、国税发[1990]173号文规定，不属于印花税法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7. 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在货物托运业务中，根据国税发 [1990]173 号文规定，承、托运双方需以运费结算凭证作为应税凭证，按照规定贴花。但对于托运快件行李、包裹业务，根据（88）国税地字第 025 号文规定，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

8.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根据财税 [20xx]162 号文规定，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的规定：根据税三（1988）776 号文规定，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的购销合同不包括供水、供电、供气（汽）合同，这些合同不贴花。

9. 会计、审计合同。根据（89）国税地字第034号文规定，一般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10. 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等相关规定，代替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就有关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的技术合同。因此，工程监理合同并不属于“技术合同”税目中的技术咨询合同，无需贴花。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规定：根据深地税发 [20xx]91 号文规定，“工程监理合同”不属于“技术合同”，也不属于印花税税法中列举的征税范围。因此，工程监理单位承接监理业务而与建筑商签订的合同不征印花税。

11. 三方合同中的担保人、鉴定人等非合同当事人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作为购销合同、借款合同等的担保人、鉴定人、见证人而签订的三方合同，虽然购销合同、借款合同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但参与签订合同的担保人、鉴定人、见证人不是印花税纳税义务人，无需就所参与签订的合同贴花。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所说的当事人，是指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保人、证人、鉴定人。

12. 没有书面凭证的购销业务不需缴纳印花税。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在商品购销活动中，直接通过电话、计算机联网订货，不使用书面凭证的，根据国税函（1997）505号文规定，不需缴纳印花税。例如通过网络订书、购物等。

13. 商业票据贴现。企业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贴现，从银行取得资金，但贴现业务并非是向银行借款，在贴现过程中不涉及印花税。

票据贴现业务是指持票人在票据尚未到期的情况下，为提前获得现金，将票据所有权转移给银行，银行将票据到期值扣除贴现利息后的余额支付给持票人的业务。

14. 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凭证。集团内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之间，总、分公司之间，以及内部物资、外贸等部门之间使用的调拨单（或卡、书、表等），若只是内部执行计划使用，不用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的，根据国税函[20xx]9号、国税发[1991]155号、国税函[1997]505号文规定，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无需贴花。

至于什么情况才是“内部执行计划使用，不用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可参照国税函[20xx]749号文

的解释：安利公司的生产基地（广州总部）向其各地专卖店铺调拨产品的供货环节，由于没有发生购销业务，不予征收印花税。

15. 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不需补贴。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合同，征税依据是合同所载金额，而不是根据实际业务的交易金额。如果已按规定贴花的合同在履行后，实际结算金额和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根据（88）国税地字第025号文规定，不再补贴花，也不退税。

16. 培训合同。企业签订各类培训合同，只有属于技术培训合同的，才需要按照“技术合同”贴花，其他的培训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不需贴花。

## 印花税咨询服务合同税率篇四

对于很多朋友对于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该谁交付、及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是多少？解答如下：

在税收法规上，订立合同的双方都是印花税纳税义务人，即使是合同约定税负由物业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法规文号：国务院令1988第11号

定缴纳印花税。

第八条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需要租赁双方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租赁合同原件、房产证原件一起到所在地地税局去缴纳。

1、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的税率是0、1%；印花税在“签合同同时”按合同金额缴纳。

2、印花税是这样规定的：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未  
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

对财产租赁的印花税有特殊规定：最低一元应纳税额起点，  
即税额超过一角但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计。

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是0、1%，一次性交纳。

## 印花税咨询服务合同税率篇五

### 借款合同印花税计算方法

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印花税的计算方法也不同：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

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答：关键是合同怎么签订的，如果是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是企业与银行，企业与企业之间较少），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1988]30号）的规定，借款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订新合同的，就不另贴花。